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企业用工法律制度

高民权 主编 甄亚兰 林 珮 副主编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李建伟 朱晓娟 吴高臣 副总主编

中国企业用工法律制度

高民权 主编 甄亚兰 林 珮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001
一、宪法	001
二、劳动法律	001
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002
四、部门规章	002
第二章 就业促进制度	003
第一节 就业促进制度概述	003
一、建立就业工作目标制度	003
二、制定实施有利于就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003
三、推进公平就业	004
四、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	004
五、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004
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	004
七、开展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工作	004
八、发挥社会各方面促进就业的作用	004
第二节 就业促进的政策支持和公平就业	005
一、就业促进的政策支持	006
二、公平就业	007
第三节 就业服务和管理	009
一、就业服务	009
二、职业中介机构	010
第四节 职业教育和培训	013
一、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办学机构的条件	014
二、中外合作协议	015

三、中外合作办学资产	015
四、审核批准	016
五、合理回报	017
第三章 劳动合同	02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0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025
一、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	025
二、劳动合同的形式	026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028
四、在订立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033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036
一、劳动合同的生效	037
二、劳动合同的无效	03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041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042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042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045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045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051
第六节 劳务派遣	055
一、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	055
二、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	056
三、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和履行	056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058
第七节 非全日制用工	061
第四章 集体合同	064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064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066
一、集体合同的订立	066

二、集体合同的效力	071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	072
一、劳动报酬	073
二、工作时间	073
三、休息休假	073
四、劳动安全与卫生	073
五、补充保险和福利	074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074
七、职业技能培训	074
八、劳动合同管理	074
九、奖惩	075
十、裁员	075
十一、其他事项	075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076
一、集体合同的履行	076
二、集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077
三、集体合同的终止	078
第五节 不当劳动行为	079
一、“干涉工会活动”的不当劳动行为	079
二、“控制、操控工会活动”的不当劳动行为	079
三、“拒绝集体协商”的不当劳动行为	080
四、“歧视待遇”的不当劳动行为	080
第五章 工资制度	082
第一节 最低工资制度	082
第二节 津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086
一、津贴制度	086
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087
第三节 工资保障制度	089
一、保障劳动者工资水平	090
二、保障工资按规定支付	090

三、严禁非法扣除劳动者工资	090
第六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	094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094
一、标准工时制	094
二、计件工时制	095
三、缩短工时制	095
四、其他工时制	095
第二节 休息时间制度	098
一、工作日内的间歇休息时间	098
二、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	099
三、工作周之间的休息日	099
四、法定节日休息时间	099
五、探亲假	100
六、年休假	101
七、其他休假	102
第三节 加班加点制度	104
一、加班加点的一般规定	104
二、加班加点的特别规定	105
第七章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08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基本规定	108
一、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108
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制度	110
三、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制度	112
四、劳动安全卫生认证制度	112
五、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	116
六、劳动安全卫生检查与监察制度	117
七、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其他重要劳动卫生制度	118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规定	119
一、劳动安全技术规定	120

二、劳动卫生技术规定	121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23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	124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	124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127
第八章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30
第一节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130
一、女职工劳动权的保护	130
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131
三、女职工特殊生理期的保护	132
四、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	134
第二节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37
一、严格限制未成年工就业年龄	137
二、限制工作时间延长	138
三、未成年工禁忌劳动范围	138
四、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139
五、未成年工登记制度	140
第九章 社会保险制度与福利	142
第一节 失业保险	142
一、失业保险基金的构成	142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	143
三、失业保险金的发放	145
四、失业保险金的停止发放	146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48
一、医疗保险概述	148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0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2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53
第三节 工伤保险	156

一、覆盖范围	156
二、工伤的范围	157
三、工伤认定的程序	160
四、劳动能力的鉴定	162
五、工伤保险待遇	163
第四节 生育保险	170
一、生育保险基金的覆盖范围与筹集	171
二、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171
三、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的程序	172
四、生育保险待遇	172
第五节 养老保险	174
一、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175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175
三、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176
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177
第六节 职工福利	181
一、住房公积金	182
二、企业职工福利费	184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186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186
一、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186
二、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	187
三、涉外劳动争议	188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189
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	190
二、调解程序	190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193
一、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及其组成	193
二、劳动争议仲裁的管辖	195
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95

四、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196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202
一、劳动争议诉讼管辖	202
二、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条件	202
第十一章 劳动监察制度	207
第一节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07
一、劳动监督检查机构	207
二、劳动监督检查机构的职权	207
三、劳动监督检查的实施	209
第二节 其他组织的劳动监督检查	212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12
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监督检查职权	212
第十二章 工会	214
第一节 工会组织	214
一、工会组织的建立条件及方式	214
二、工会委员会的任期及会议召开	215
三、对工会成员的保护	215
第二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17
一、工会的权利	217
二、工会的义务	218
第三节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221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规则要点】

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中国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注重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劳动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依据。

【理解与适用】

中国的劳动法律制度着眼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达到这一系列的目的，中国以宪法为基础，相继出台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用以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如劳动权、报酬权、休息休假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物质帮助权、培训权、结社权等。这些权利在国家根本大法中规定，并在其他法律中得以体现，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

二、劳动法律

劳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中涉及劳动关系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其中，劳动法是其中的基本法，较为全面地规定了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以及劳动争议等方面的内容。

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除法律外，还有许多行政法规对劳动法律制度作出了规定，如《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地方性法规也都是劳动法渊源的范畴，它们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效力。

四、部门规章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制定关于劳动方面的部门规章。如《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这些劳动规章在保护劳动者利益、协调劳动关系方面担负着重要角色。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与劳动法律相关的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等，都是劳动法的渊源。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共同构成了中国的劳动法律制度。

就业促进制度

第一节 就业促进制度概述

【规则要点】

中国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明确规定了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职责。

【理解与适用】

政府在就业促进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就业促进法对政府在就业促进中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八个方面。

一、建立就业工作目标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制定实施有利于就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

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三、推进公平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证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

四、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五、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七、开展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工作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以加强就业的基础管理工作。

八、发挥社会各方面促进就业的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条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二节 就业促进的政策支持和公平就业**【规则要点】**

国家出台各种政策积极促进就业，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理解与适用】

一、就业促进的政策支持

根据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一）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就业

1. 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2. 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3.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5.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等等。

（二）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国家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1.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2.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3.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4.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5.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6.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和从事个体经营的